

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关于公开征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发改法规字〔2023〕93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充实评标专家队伍，优化评标专家专业结构，更好服务我市招投标活动，现将开展 2023 年度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公开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及专业

本次征集工作从下发通知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包括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（附件 4）内所有专业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1. 身体健康，年龄 65 周岁以下，能够独立承担评标工作。
2. 从事相应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，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水平。
3. 熟悉所征集专业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，具有较好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4.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，满足电子招投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。
5.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认真、诚实、公正、廉洁

(学大城开表大) 制学朱共业理表大	
5050	号编文办
日5月1年608	期日文办

地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养。

6. 没有违纪、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。

7.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征集步骤

本次专家征集工作按信息填报、信息核验、培训考试、择优入库的步骤进行。

1. 申请人填写《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1)，签署承诺书(附件2)，填写能力水平证明(附件3)并由所在单位(退休人员为原单位)加盖公章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等，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基本信息登记。

2.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满足要求的申请人信息“三要素”(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)录入专家管理系统。

3. 申请人自行下载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软件，并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有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将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验。

4. 申请人可申报的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中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，其中主评专业1个，副评专业不超过2个。同时申报新三级专业不超过5个，其中主评专业1个，副评专业不超过4个。

5. 通过信息核验的申请人，进行统一的免费线上培训及考试(具体时间关注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通知)。

6. 申请人考试分数大于60分(含)，通过省级核验后颁发

《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证书》（APP 电子版自行下载），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负责，务必真实有效，不得上传虚假资料。一经发现不实信息，取消专家申报资格。
2. 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培训、考试，不得违法替考、舞弊抄袭。
3. 申请人妥善保管好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 账号和密码，不得转借他人或另作他途，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严肃评标评审纪律

新入库评标专家要依法依规行使专家职责，恪守职业操守、遵守评标纪律，严禁出现应回避未主动回避；收受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机构好处，不按评标标准客观公正评审等行为。

六、专家库动态科学管理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会同行政监管部门加强现有市场行情、前沿发展知识，以及电子评标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；健全专家准入、暂停、清退机制，实行优胜劣汰、及时更新的常态化管理。

登记地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0531 室

联系电话：65851215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报表
2. 承诺书
3. 能力水平证明
4.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
5. 辽宁专家服务 APP 注册和登录流程
6. 辽宁专家服务 APP 用户操作手册
7.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（新三级专业）

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